

积极稳妥 主动作为 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责

曹春蕾 张洛

(荣成市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自全面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荣成市院”）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竭力当好公益“看护人”，以开展专项活动为抓手，把握时机，把握节奏，有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快速发展，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实现新作为、新进步。

一、凝聚广泛共识，营造各方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

公益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只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公益诉讼工作才能从“独唱”走向“大合唱”。

一是建立请示汇报机制。始终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主动向市委、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3次，积极争取市委、人大的支持。荣成市委书记、市长等领导先后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二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先后制定《荣成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内部协作实施办法》、《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内部协作办法》、《行政公益诉讼诉前会议实施办法》，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机制，畅通部门之间案件线索移送途径，现已有12条公益诉讼线索经调查后成案。

三是建立协作衔接机制。经常性到辖区内各行政主管部门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20余次，与环保局会签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检察监督意见》，与市场监管局会签了《关于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共利益的协作办法》，与公安局、民政局会签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英雄烈士保护的意見》，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强化配合，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等方面建立协作。

二、聚焦重点领域，回应人民群众公益保护的热切期盼

(一)聚力保护绿水青山。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系统工程思路抓生态建设”理念，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打造“打击监督并重、生态公益并举、检察行政并联、海湾陆岸并治、法治综治并施”的荣成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新模式，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以实际行动擦亮“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城市品牌。一是大力开展海洋检察公益诉讼。共办理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18件，督促清理岸滩垃圾100余吨，清理被污染海域面积1500余平方米，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70万余元，实现了“办理一批案件，修复一片生态”的司法保护效果。二是督促恢复矿山地质环境。荣成市盛产“石岛红”等花岗岩，市场销路很好，许多矿山违法开采，导致多处废弃矿山长期山石裸露，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不到位。针对这一监管漏洞，先后向国土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8份，要求依法充分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管责任，采取措施治理恢复。三是开展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向相关行政机关和镇街发出检察建议22件，督促处理违法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50余吨，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000余平方米，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和违法养殖场3家，解决了困扰附近居民多年的垃圾污染难题。

(二)全力守护食药安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校园食

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20多家校园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件，督促彻底整改。针对网络餐饮平台人员管理不规范、入网标准不严格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件，督促开展集中清理整治。针对农贸市场销售活禽等没有检验检疫或屠宰活禽未按规定进行隔离问题，向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3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三)倾力保护国有财产。聚焦社会关切，紧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水资源使用费等费用收缴以及服刑人员违规领取退休金等重点领域，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件，依法保护国有资产。

(四)合力维护英烈尊严。荣成是有名的“将军县”，走出177位共和国将军，有120余处烈士纪念设施。部署开展了“保护革命遗址、维护英烈权益”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和“检察公益红色行·红色革命遗址”调查活动，先后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6份检察建议，组织会签了《军地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意见》，通过信息报送、线索移送、案例通报等方式共享英烈权益保护相关信息，建立军地检察长效协作机制；与文旅局开展联动协作，督促开展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专项整治；与烈士陵园管理处对接，推动荣成红色数据平台建设，协同参与“红印迹直播”线下录制，推动做好英烈事迹的整理、推广、宣传工作。

(五)奋力拓展公益范围。紧扣公益诉讼立法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妇女儿童及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领域审慎开展公益保护“等外”探索，先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7件，取得较好效果。

三、注重精准监督，构建公益保护多赢共赢的监督格局

牢牢把握“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的价值目标，充分挖掘和发挥诉前程序定分止争作用，充分尊重和调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和自我纠错功能。

(一)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督促落实见效。通过实地督查、现场走访、查阅台账等方式，推动整改措施、机制建设和成效巩固压实到位。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120件次，走访公益受损点周边群众200余人次，针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整改10件次，力促检察建议“件件有回看、条条能落实”。

(二)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增强公益保护刚性。对于经过诉前程序，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或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彰显检察机关守护社会公益的刚性。

(三)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积极拓展案源渠道。通过上线运行公益诉讼“随手拍”小程序，在官方微信端口开辟线索受理窗口，利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市长热线等平台，广泛收集线索，组织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公益保护。举办“公益诉讼宣传月”、“检察蓝守护海洋蓝”等专题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制作微视频、微电影10余期，通过“两微一端”和各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加强对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职能、典型案例的宣传，中央、省级以上媒体采用20余篇。